# 鄉里間的書院:

# 清代金門浯江書院之設立與運作

## 李宗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姜隆文致 70卷第1期

#### 摘要

金門浯江書院的歷史大抵可區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雍正13年至乾隆 39年(1735-1774)年的義學階段,為浯江書院之前身,由地方政府主持, 規模不大,經費蓋亦有限。第二、乾隆40年至嘉慶25年(1775-1820)的 學田階段,改為民辦官督;倡導書院建設的,不僅是地方鄉紳,同時以商人 為主的地方精英也扮演了重要角色;此期在地方精英黃汝試、徐行健的支持 下,浯江書院正式成立,但以傳統學田為主要收入的營運模式似乎運作得並 不理想。第三、道光元年至光緒30年(1821-1904)的收入商業化階段,在 吴獻卿的大力支持下,書院收入改以貸款與店租為主,此後直到光緒30年 (1904)改制為止,都能維持穩定的運作。

關鍵字: 浯江書院, 鄉里書院, 地方精英, 鄉紳, 商業化

### 一、前言

書院的歷史歷來已受到海內外許多學者的注意,並已累積可觀的研究成 果。<sup>1</sup> 根據現有研究成果,可知書院自唐代初興之後,歷經宋、明、清三個 發展高峰,其中清代書院不論是數量或分佈地域,均較前代更為普及。雍正 11 年(1733)解除書院禁令後,書院更如雨後春筍般湧現。根據鄧洪波的統 計,清代 268 年間共有 5836 所書院,其數是唐至明歷代書院總和的 1.96 倍。<sup>2</sup> 特別是在 18 世紀以後,書院數量大量增加,同樣根據鄧洪波的統計,清代 書院設立之年平均數前四名分別為同治、雍正、光緒、乾隆四朝,其具體數 字如下表所示。

朝代	書院總數	名次	年平均數	名次
雍正 1723-1735	362	6	27.846	2
乾隆 1736-1795	1,396	1	23.267	4
同治 1862-1874	468	5	36.000	1
光緒 1875-1908	820	3	24.118	3

表一:清代設立書院年平均數前四名之朝代

資料來源:鄧洪波,《中國書院史(增訂版)》,頁456。

清代書院在普及化的過程中,同時也被國家置於控制之下,官辦書院占 書院總數的56.67%,成為清代書院的主體;<sup>3</sup>其後雖然國家逐漸將部份權力 下放到地方鄉紳手中,但對書院始終仍維持一定的管控。<sup>4</sup>在目前關於清代 書院的研究成果中,主要以綜合性論著為主,探討的多為縣級以上的各級書

<sup>\*</sup> 本文撰寫過程中,承蒙陳國興、宋夢琪協助提供資料,謹致謝意;同時也感謝兩位匿名查人給予諸多寶貴建議。 惟文責當由本人自負。

<sup>1</sup> 参鄧洪波,〈中國書院研究著作書目(1929-2006)〉(《東アジア文化交渉研究》,別冊2,関西大学文化交渉学教育研究拠点,2007)。

<sup>2</sup> 鄧洪波,《中國書院史(增訂版)》(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頁450。

<sup>3</sup> 鄧洪波,《中國書院史(增訂版)》,頁460。

<sup>4</sup> 參陳谷嘉、鄧洪波,《中國書院制度研究》(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

臺溪久發 70卷第1期

院,<sup>5</sup>縣級以下的鄉里層級書院則較少受到研究者的注意。且現有清代書院研究中,雖有針對個別書院進行研究者,<sup>6</sup>然對象主要都是具有全國知名度與影響力的書院,而這類書院就數量與型態上而言實非一般典型書院,而是少數特例,故要探討清代書院的一般狀態,仍須需要另闢蹊徑。鄉里層級書院的歷史一般雖無波瀾壯闊、動人心弦的故事,然就數量上而言實構成清代書院的最大宗,可說是國家層級精英文化向基層社會進行傳播的主要渠道之一;例如民國初年四川遂寧縣的書院中,有95%屬鄉里級書院。<sup>7</sup>故要理解清代多數地方書院的現實狀態、士人的讀書歷程、以及清代基層社會的實際運作,對鄉里層級書院進行深入研究實有高度重要性,但這一部分的研究工作至今仍有待開展。<sup>8</sup>

金門在清代屬福建省泉州府馬巷廳翔風里,為縣級以下的單位。清代乾 隆年間,亦即在上述清代書院建設的潮流中,金門也因地方精英的推動與地 方官員的支持而設立了浯江書院。故此一個案正可作為一典型案例,用來認 識清代鄉里層級地方書院的歷史面貌。

本文在討論金門地方領導者時,有時使用「精英(elite)」一詞,而不 全用「紳士(gentry)」,因為許多清代金門之地方領導者並未取得仕宦資 格而不能被視為紳士,但仍在地方上具有可觀的影響力,特別是在18世紀 後期與19世紀的金門更是如此。因此從探討金門地方權力運作的角度而言, 孔飛力(Philip Kuhn)所提出的「精英」概念比「紳士」更適用。<sup>9</sup>本文對「地 方精英」一詞取較廣義的定義,亦即在地方社會結構中居處上位者,鄉紳與

- 7 參陳谷嘉、鄧洪波,《中國書院制度研究》,頁7-11。
- 8 Steven Miles, "The Nature and Impact of Late Imperial Chinese Academies : A Review of Some Recent Publications in China," in *Frontiers of Education in China*, 10: 4, 2015, pp.634-656.
- 9 参見 Philip Kuhn,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特別是 pp. 3-5。

<sup>5</sup> 其中較具代表性者,如李國鈞主編,《中國書院史》(湖南教育出版社,1994);樊克政,《中國書院史》(臺 北市:文津出版社,1995);白新良,《明清書院研究》(北京:故宮出版社,2012);鄧洪波,《中國書院 史(增訂版)》。

<sup>6</sup> 如研究廣州學海堂者有 Steven Miles, *The Sea of Learning*: *Mobility and Identity in Nineteenth-century Guangzhou*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研究岳麓書院者有朱漢民,《岳麓書院史》(長沙:湖南教育 出版社, 2013);研究白鹿洞書院者有李才棟,《白鹿洞書院史略》(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 1989)。

商人均包括在內。<sup>10</sup> 正如下文所將展示的,就清代浯江書院的發展而言,顯 然需要加入這種地方精英的概念來進行分析。然而鄉紳的身分在清代金門地 方社會仍具有重要意義,需稍作說明。關於鄉紳在地方社會扮演的功能,張 仲禮的說明頗為簡要:「紳士作為一個居於領袖地位和享有各種特權的社會 團體,也承擔了若千社會責任。……他們承擔了諸如公益活動、排解糾紛、 與修公共工程,有時還有組織團練和徵稅等許多事務。他們在文化上的領袖 作用包括弘揚儒學社會所有的價值觀念以及這些觀念的物質表現,諸如為寺 院、學校和貢院等。」<sup>11</sup> 故不少清代金門地方精英都是以紳士的身分參與浯 江書院的建設。何炳棣認為只有擁有舉人、貢生以上的身份才能被稱為紳 士,因為大多數生員與監生無法享受國家給予他們的社會與法律地位。<sup>12</sup> 張 仲禮則認為生員與監生仍屬紳士階層,只是地位較低,他稱之為「下層紳士」 (the Lower Layer of the Gentry)。<sup>13</sup> 就清代金門書院的建設而言,張仲禮的 觀點更合乎實況。

浯江書院相關史料主要保存於19世紀下半葉林焜熿、林豪父子所編纂的《金門志》中,故本文主要依據《金門志》來進行論述;而為求讀者覆按方便起見,本文採取今日最易取得之臺灣銀行鉛字版。<sup>14</sup>本研究在需要時亦配合其他相關文獻,於此不再一一贅述。

#### 二、浯江書院以外的金門書院

在浯江書院之外,金門至少在元代即曾設有書院。甚至根據光緒《金門

- 10 關於對「地方精英(local elite)」一詞的討論,參見 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ackus Rankin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p.1-24.
- 11 Chung-li Chang,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ese Societ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5), pp.51;中譯見張仲禮著,李榮昌、費成康譯,《中國紳士研究》(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頁 40。
- 12 参見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14 林焜熿、林豪,《金門志》(臺北市:臺灣大通書局,1977)。

<sup>13</sup> 参 Chung-li Chang,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ese Society。

臺灣久發 70卷第1期

志》引自今已佚失的明代《滄浯瑣錄》,金門在宋代曾有燕南書院,然在《滄 浯瑣錄》編纂的時代已「莫詳其蹟」,<sup>15</sup>其詳情已不可考。至於元代,金門 設有浯洲書院,位於金山鹽場之西,<sup>16</sup>也稱浯江書院。<sup>17</sup>根據明代洪受的說 法,<sup>18</sup>這是一座官設書院,規制尚稱完備。在地方官員主持下,除有專任山 長外,亦有學田提供學生津貼:「浯洲在勝國為弟子員者,不知其幾。然有 書院而又有贍士之租,亦見有司者之加意也。聞之故老,當時書院有學官一 員,以主其事。」<sup>19</sup>洪受能夠對元代書院做出這些描述,所言應該不假。

然而金門在明代則未設書院。<sup>20</sup>16世紀下半葉,金門子弟若想讀書,除 世家大族可能設有私塾外,主要應是到同安縣學。當時金門有在同安縣學註 冊學籍的學生,約有一百餘人,然實際赴學就讀者,似乎相當有限。洪受說: 「蓋浯在今時充員於黌宮者百有餘人,而地瘠業薄,貧寒者多鮮有能造學而 肄業者;加以風波之險,出入之際,往往難之。故有一年一至學者,亦有二、 三年而一至者。」<sup>21</sup>故明代金門在缺乏本地書院的情況下,本地學生即使能 夠進入同安縣學讀書,多數可能還因各種因素,例如負擔不起學費或路途艱 險等,而無法真正在校就學。雖然包括洪受在內的地方士人曾向政府提出申 請重建浯洲書院,但似乎並無效果。<sup>22</sup>然而明代金門雖無書院,卻仍能產生 27 位進士。<sup>23</sup>書院的設立與否,與一地之科考表現似乎並無必然關係。

清代金門曾建有兩間書院。其一為金山書院,位於今日沙美,根據道光 15年(1835)的重修碑記所言,其前身是明代的浯江書院,其後廢毀,直到

15 林焜熿、林豪,《金門志》,頁62。

16 林焜熿、林豪,《金門志》,頁63。

17 見朱奇珍修,葉心朝、張金友纂,康熙《同安縣志》,收於《著名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系列》(北京:北 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卷一,葉10。

18 關於洪受之生平,可參李仕德主編,《金門縣志》(金門縣:金門縣文化局,2009)第十一冊,頁162。

19 洪受著,郭哲銘譯釋,《滄海紀遺譯釋》(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08),頁61。

20 洪受著,郭哲銘譯釋,《滄海紀遺譯釋》,頁 61-63;林焜熿、林豪,《金門志》,頁 62-63。

21 洪受著,郭哲銘譯釋,《滄海紀遺譯釋》,頁61。

22 洪受著,郭哲銘譯釋,《滄海紀遺譯釋》,頁 61-63。

23 林焜熿、林豪,《金門志》,頁170-171。

道光15年才重修;然而由於光緒45年(1780)黃汝試等人在金城重建書院, 已名之曰浯江書院,故在沙美之書院只好改名為金山書院。<sup>24</sup>明代沙美是否 真有書院頗為可疑,很可能是當時人將元代沙美的書院誤作明代所致。然可 確定道光後期此一書院已經建立,且全由地方民間集資建立,可惜實際運作 方式與結束時間均已不可詳考。然在光緒30年(1904)將地方書院改制為 學堂時,金山書院已不見蹤跡。<sup>25</sup>另一間即下文所要討論的浯江書院。

#### 三、官辦學校:早期之浯江書院

浯江書院位於當時作為金門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中心的金城。<sup>26</sup>由於史料殘缺不全,這間書院早期的歷史不太明確,然因其後期歷史有相對較多的史料留存,故可進行較詳細的論述。從史料可知,其設置本以官員主導,但成效不佳;其復興則轉以商人與鄉紳主導,且前者出力尤多。

吾江書院的前身似可推至清初,由國家官員推動設立。明清之際,金門 在明鄭與清朝之間幾經易手:金門本為明鄭掌握,康熙三年(1664)清軍佔 領金門並實施遷界,導致本地居民遷徙流離;直至康熙十三年(1674)重入 明鄭掌控,才漸有居民回島。康熙十九年(1680)確定納入清朝版圖後,由 陳龍擔任首任總兵官;但還要等到康熙二十二年(1683)清軍攻克臺灣後, 金門作為軍事要地的重要性稍減,清朝正式實施復界,流民漸復,陳龍乃有 餘裕提倡文教,開始在此地「立書院,延里中士黃君顥為諸生師。」<sup>27</sup>但相 關細節均不清楚,規模似乎有限,應持續維持運作到18世紀中葉,故王忻 在金門通判任內(1766末至1767間)「尊崇道學則書院祀紫陽,振起文風

<sup>24</sup> 楊秉均,〈重建金山書[院]碑記〉,收於左樹夔修,劉敬纂,《金門縣志》(1921年刊本,收於陳支平編, 《臺灣文獻匯刊》,廈門市:廈門大學出版社,2005)第一冊,頁213。

<sup>25</sup> 左樹夔修,劉敬纂,《金門縣志》第一冊,頁221-227;林焜熿、林豪,《金門志》,頁63。

<sup>26</sup> 林焜橫、林豪,《金門志》,頁63。

<sup>27 〈</sup>清總兵陳龍功德碑記〉,收於李仕德主編,《金門縣志》第二冊,頁120。

臺灣久發 70卷第1期

而生徒增月課。」<sup>28</sup>亦即在原有書院之基礎上增祀朱熹,並為書院學生增加 月課。祭祀與月課都需要費用,王忻顯然為書院設法增加了一筆收入,亦可 見身為地方長官的王忻對文教之重視。

雖然王忻對書院的獎挹被當時的人視為是他在金門的一項政績,但實際 成效似乎均相當有限,故3年後(1770)程煜繼任金門通判時,「通以書院 舊規狹隘,不足廣培多士,復捐清俸,倡建堂廡,費靡千餘金,置膏火,延 名師,為多士式,海濱鄒魯,於焉不替。」<sup>29</sup>又捐官俸千餘金以興建校舍, 並設置膏火錢以延攬名師,至此金門書院似乎已具一定規模。

然而在當時其他地方官員眼中,此一書院在性質上實為義學,例如光緒 39年(1774)萬正色所修之《馬巷廳志》即稱之為義學:「浯洲義學:在通 **判署西,舊為縣丞署。雍正己未年縣丞盧國泰建。」**<sup>30</sup>由其所在地點判斷, 此處所指的浯洲義學顯然就是上文陳龍等人所建的書院。故在林焜熿、林豪 《金門志》的敘述中,上述這段時期浯江書院的發展仍屬初步階段,而稱之 曰:「初為義學,猶卑狹。前通判程某規創基址,未成。」<sup>31</sup>不但僅稱之為「義 學」,而將陳龍、王炘等人的貢獻均一筆抹去,並引《同安縣志》一條顯然 有誤的記載,將建立義學之功歸給盧國泰(1737-1738任金門縣丞);<sup>32</sup>甚至 認為程煜的努力與付出並無實際建樹。義學在傳統時代屬於啟蒙教育,清代 在康熙倡導興辦義學的情況下,不但數量大增,地方官員也常主動籌設,故 不少義學均與官方有密切關係。雖然自明代以來金門已不乏讀書世家,清初 金門在兵火之餘,由官方為重返故土的居民設立屬於啟蒙等級的義學,並非

29 陳桂洲,〈清金門通判程煜德政碑〉,收於李仕德主編,《金門縣志》第二冊,頁120。

31 林焜熿、林豪,《金門志》,頁63。

<sup>28</sup> 陳桂洲, 〈清金門通判王忻去思碑〉, 收於李仕德主編, 《金門縣志》第二冊, 頁 120。

<sup>30</sup> 萬正色,《馬巷廳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頁405。

<sup>32</sup> 林焜熿、林豪,《金門志》乃引嘉慶三年(1798)吳堂修,劉光鼎等纂之《同安縣志》(收於《中國數字方志庫》),卷六,葉30;而嘉慶《同安縣志》則應是轉引自光緒39年(1774)萬正色《馬巷廳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不知萬正色所據為何。盧國泰於1737-1738年任金門縣丞,《馬巷廳志》卻記載他在雍正己未年建浯洲義學。正如林焜熿、林豪所指出,雍正無己未年,己未為乾隆四年(1739)(參林焜熿、林豪,《金門志》,頁114。),年代顯然誤甚。

毫無可能。<sup>33</sup>但義學與書院畢竟屬於兩個不同層級的教育機構,身為科舉中人的林焜橫、林豪父子不可能不知道兩者的分別。此一疑問,劉敬在民國初年編纂《金門縣志》時即已提出,但亦無法解答。<sup>34</sup>根據現有史料看來,林 焜橫、林豪父子敘述浯江書院早期歷史,主要是採用興泉永兵備道系統之官 方說法(包括倪琇[1819-1826與1828-1829任興泉永兵備道<sup>35</sup>]與周凱[1830-1836任興泉永兵備道<sup>36</sup>]分別撰寫的兩塊碑文<sup>37</sup>),故不得不連帶採用《同安 縣志》之說法。林氏父子之所以選擇如此,其原因很可能與林焜橫自道光初 年即走興泉永兵備道系統之人脈網絡以求取功名有關,下節對此會有較詳細 的說明。

簡言之,關於浯江書院的早期歷史存有兩種不同說法,一為由陳龍等歷 任官員陸續建立之書院,一為由盧國泰所設之義學。兩者之間的差異頗堪玩 味,可惜已無法詳考。綜合今日所能見到的史料,較合理的解釋似乎是,不 論初建者為誰,此期的浯江書院仍相當簡陋,在實際運作上僅同義學。無論 如何,可以確定的是,此期浯江書院的設立與運作均以官方為主導,地方社 會並無太多參與,在規模與成效上均相當有限,這正與1775年以後的發展 形成強烈對比。

### 四、民辦官督:後期之浯江書院

清代書院的發展在19世紀左右發生一個重要變化,即民間力量逐漸取 代官方力量,主導書院之運作與管理,但官方仍扮演監督的角色。正如鄧洪 波所說,此期「民間有許多書院改訂章程,將山長的延聘權力、經費管理權

37 見林焜熿、林豪,《金門志》,頁 68-69。

<sup>33</sup> 参于曉燕,〈「義學」釋義〉,《貴州師範學院學報》,10期(2014),頁57-61;參繆心毫,〈清代義學生 存困境分析〉,《歷史檔案》,2期(2006),頁55-60。

<sup>34</sup> 左樹夔修,劉敬纂,《金門縣志》第一冊,頁213。

<sup>35</sup> 周凱,《廈門志》,頁209。

<sup>36</sup> 周凱,《廈門志》,頁209。

臺灣久發 70卷第1期

等從官府轉入士紳手中。……它體現的是『公論』,即民間士紳力量參與書 院管理的有限自主權,尤其是那些書院田產也歸書院首士管理掌控的書院, 這種權力已經達到了足以限制官勢的地步。」<sup>38</sup> 浯江書院正是在此一時期經 歷了相同的變化,但主要原因似乎是官方力量在金門地方教育領域退處消極 角色,使地方士紳有更多的發揮空間。無論浯江書院前身究竟是書院或義 學,乾隆 40 年 (1775) 以後, 浯江書院的運作方式改為民辦官督, 卻比前 期更為成功。然其過程亦有曲折,可根據書院膏火費的籌措過程區分為前後 二期,分別敘述如下:

(1) 第一期(1775-1820):

此期特點在於民間力量的主導取代官方力量,以及地方商人的參與, 而膏火錢的收入來源則遵循傳統的學田模式,這也是清代多數書院採取的方 式。

乾隆40年為金門書院發展的一次新契機,主要推動者為黃汝試(1702-1783)與徐行健(生卒年不詳)。當時因泉州府新設馬巷廳,故將原駐金門 之通判改駐馬家巷,同時計劃將通判署建築拆解另作他用。在黃汝試的倡 議下,地方政府同意將通判署由黃汝試捐銀1,500圓買回,改為書院,並塑 朱熹與先賢像於書院中。至此浯江書院正式成立,其時已為18世紀下半葉。<sup>39</sup>

6年之後(1781年),泉州府又改派縣丞駐金,徵用原通判署址,將 之改為縣丞署。當時新駐金門之縣丞歐陽懋德,在與地方仕紳商量之後, 將浯江書院移至義學故址。這次改建工作則為黃汝試、徐行健兩人之共同事 蹟。改建資金主要來自黃、徐兩人:黃汝試捐銀 476 圓,徐行健捐銀 1,000 圓,以及「鄉之好義者」的支持;主事者則為監生徐行健。黃汝試又計畫捐 銀 2000 圓購買田產,充作書院膏火費,亦即學生之津貼,可惜尚未捐出即 過世。<sup>40</sup>

- 39 林焜熿、林豪,《金門志》,頁63。
- 40 林焜熿、林豪,《金門志》,頁63。

<sup>38</sup> 鄧洪波,《中國書院史(增訂版)》,頁492-493。

黃汝試出身自水頭黃氏之長房小宗派,此一家族似乎有不少人從事海上 貿易,財力雄厚,黃汝試即是其一。他本人沒有任何功名,根據黃氏家族的 傳說,他「中年往廈門任商行職務」,行東「賞識其篤實,派任廈、滬、津 航運押貨之職」,其後「自營致富」,號稱「擁有財產百萬」。晚年「無事 奔波」,轉而致力於宗族與家鄉建設。乾隆 40 年(1775),黃汝試時年已 74 歲,獨力出資八百銀續建黃氏宗祠,<sup>41</sup>並於乾隆 41 年(1776)建立酉堂 (應為黃汝試私宅),因而被稱為「酉堂百萬祖」。<sup>42</sup>正是在此一時期,黃 汝試又積極參與家鄉的文教建設,不但在乾隆 40 年(1775)捐資購買通判 署建築作為書院,又在乾隆 46 年(1781)與徐行健共同出錢出力,將書院 遷至義學故址。林焜橫、林豪《金門志》記載黃汝試此時的身份為「職員」, 可知他晚年也以吏的身份參與地方官府運作,反映他當時對參與家鄉公共事 務之熱衷。這段時間是黃汝試在家鄉活動的活躍期,但他隨即在乾隆 48 年 (1783)以 82 歲高齡過世。

徐行健生平事蹟不詳,在乾隆 46 年(1781)以監生的身份參與浯江書院的建設工作,屬於地方鄉紳。<sup>43</sup> 他能捐銀 1,000 圓,顯然有一定財力,因此應該已有一定年紀,推測大概也是像黃汝試一樣經商致富後晚年投身於家鄉文教事業者;他的監生身份,很可能屬於透過納費取得的例監。易言之,徐行健可能與黃汝試一樣,在中年經商有成之後,晚年尋求在政治領域取得一定身份,並在家鄉從事公共建設,<sup>44</sup> 只是黃汝試走吏一途,而徐行健則走鄉紳一途。

由上述可以推知三點:第一,乾隆年間浯江書院之設立,以地方精英作 為發動者,並獲得地方官員的支持,可說是以民為主、官為輔的運作型態。

<sup>41</sup> 黃汝試,〈續建祖祠記〉(作於1775),收於《金水黃氏族譜》(金門縣:金門縣金水黃氏大宗,1983), 頁702。

<sup>42</sup> 黄啟政,〈祐上祖派下軼記〉(作於1983),收於《金水黃氏族譜》,頁506-507;林焜熿、林豪,《金門志》, 頁22。

<sup>43</sup> 林焜熿、林豪,《金門志》,頁63。

<sup>44</sup> 鄉紳在晚清地方社會的角色,請參 Chung-li Chang,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臺灣久發 70卷第1期

第二,黃汝試、徐行健兩位促使浯江書院得以建立之功臣,在經濟上應頗有 餘裕,很可能早年都是經商致富的商人。他們對地方教育有高度興趣;特別 是黃汝試,對地方教育出力尤多。第三,黃、徐二人,一人以吏的身份,一 人以鄉紳的身份,同時與政府建立聯繫,並活躍於家鄉公共事務。故知取得 與政府溝通的資格,對他們在地方社會上的角色具有一定的重要性。黃、徐 這類地方精英,很可能是推動清代鄉里書院建設的主要動力。

不久,黃汝試之子黃如杜繼承父志,以銀 2,044 圓的價格,購得海澄港 尾鄉苗田種5石5斗,以其年租粟109石8斗充作書院膏火費。但不知黃如 杜為何要選這塊田地作為學田,其產權似乎有些糾紛,黃如杜曾為此到泉州 府打官司,然不知何故,官府「斷如數輸銀存晉江庫」<sup>45</sup>,其原意似乎只是 暫存於官,然時間一久,錢均沒於官,田地後來也沒能保住。<sup>46</sup>故黃如杜雖 曾揭學田充作膏火錢,但浯江書院很可能僅曾在很短一段時間拿到這筆錢, 多數時間大概都發不出膏火錢。相較於一般縣級以上書院之膏火錢多由地方 政府設法提供,鄉里層級之浯江書院在經費上確是頗為拮据。<sup>47</sup>可能是有鑒 於浯江書院的困窘,嘉慶11年至13年(1806-1808)間,縣丞李振青曾重修 書院,並捐銀160圓,以配典生息之收入作為春秋祭費。<sup>48</sup>

(2) 第二期(1821-1904):

除維持第一期的特點外,此期新出現的另一特點在於經費收入模式的進 一步商業化。由於史料限制,我們只能藉由膏火錢來推論浯江書院在經費管 理上的一般狀況。

浯江書院在營運超過25年之後,書院之膏火錢仍無下落,其經營之慘 淡亦可推知。直到道光元年(1821),在興泉永道倪琇與金門游擊楊繼勳的

48 林焜熿、林豪,《金門志》,頁63。

<sup>45</sup> 林焜熿、林豪,《金門志》,頁69。

<sup>46</sup> 林焜熿、林豪,《金門志》,頁69。

<sup>47</sup> 關於黃汝試、黃如杜父子對建設浯江書院的貢獻,亦可參見閻亞寧,《金門縣金門黃氏西堂之調查研究》(臺 北市:中國工商專科學校,1995),然其分析與重點與本文均有所不同。

倡議與地方紳衿的支持下,金門鄉彥吳獻卿以其父吳琳公之名捐銀4,000圓, 加上其他官紳合捐1,000圓,共以5,000圓之資金,同樣以配典生息之收入, 充作書院膏火錢。<sup>49</sup>而其子吳學元又加碼捐銀400圓修院舍。這段過程有兩 點值得注意:

第一,興泉永兵備道的官方系統此時被引入金門地方書院建設。興泉永 道自雍正5年(1727)移駐廈門(雍正12年[1734]才兼轄永春)後,乾隆 16年(1742)即開始長期以官方力量領導廈門玉屏書院,直到清末。<sup>50</sup>不知 因何機緣,此時(1821)興泉永道倪琇又特別留意到金門之書院建設,與金 門游擊楊繼勳號召地方紳士共同參與。當時響應者頗眾,除上述吳獻卿父子 為最主要的捐款者外,還有一批鄉紳也參與其中,林焜熿即為其一,他在道 光元年倪琇所撰碑文中之身分為「紳衿」,時年28歲,可能已是生員,<sup>51</sup>此 後即與興泉永道系統建立起長期聯繫,由此或可推論參與書院建設是地方鄉 紳與官府建立聯繫的重要管道之一。無論如何,浯江書院此後長期獲得興泉 永道官員的支持,繼任的興泉永道周凱亦在道光16年(1836)為浯江書院 撰寫碑記。然興泉永道支持浯江書院的方式主要是以官方名義號召提倡,而 非實質性的物質資助;易言之,浯江書院之實際主持者仍是金門地方精英, 這與興泉永道以官方力量全力經營廈門玉屏書院形成強烈對比。

興泉永道與浯江書院的關係,或可用林焜橫的個案來做進一步說明。從 林焜橫的生平事蹟來看,他固然關心金門的書院建設,但他自身求學與人際 網絡,主要似是依賴參與興泉永道與玉屏書院的活動。他一方面如前所述很 早就參與浯江書院的建設工作,一方面也積極參與興泉永道周凱主持的《廈

<sup>49</sup> 林焜熿、林豪,《金門志》,頁63。

<sup>50</sup> 周凱,《廈門志》,頁51-52。

<sup>51</sup> 潘是輝,《林豪的史學思想及其實踐》(金門縣:金門縣文化局,2010),頁41。林焜熿考中生員的年代不詳, 然根據張仲禮的統計,清代考中生員的平均年齡為24歲,而林焜熿道光17年(1837)成歲貢生(林焜熿、林豪, 《金門志》,頁186),時年44歲,與清代歲貢生平均年齡40歲僅晚四年,加上倪琇在道光元年(1821)碑 文中稱其為「紳衿」,故推測他28歲時應已為生員。



門志》編纂計畫以及同樣是周凱主持的廈門玉屏書院講學活動。<sup>52</sup>他追隨周 凱可能長達6、7年之久,<sup>53</sup>終身推尊周凱不已;<sup>54</sup>他也終身推重曾受周凱之 邀主講玉屏書院的高澍然,雖然高澍然停留廈門的時間實僅4個月,<sup>55</sup>很難 想像他能對林焜熿的學問產生何種重要影響。我們可以說,林焜熿與興泉永 道與玉屏書院的關係是他發展個人生涯的重要資源,同時也成為他用來建設 金門鄉里的資源;同樣的,林焜熿對浯江書院的付出一方面展現林焜熿對鄉 里公共事務的關懷與責任,一方面或也成為他藉以強化他與興泉永道關係的 一種手段。<sup>56</sup>像林焜熿這類往來廈金兩地的金門紳士,可能就是將興泉永道 引入浯江書院建設的主要力量。但林焜熿等人能為浯江書院帶來的外部助 力,大概就是如倪琇、周凱等官員的名義支持;而浯江書院的實際運作,主 要還是需要依賴地方紳士自身的努力。簡言之,相較於興泉永道支持的玉屏 書院,浯江書院所能提供給學生的各種資源(包括學術與人脈等)都相對有 限,這大概也是多數鄉里書院共同面臨的問題。

第二,吳獻卿所捐的4,000圓中,2,000圓為現銀,大概是收取貸款利息; 另外2,000圓則以等值之店屋作抵,大概是收取其店租。由此看來,吳獻卿 頗善於經商,應為經商致富之地方人士。無論如何,從此浯江書院終於獲得 穩定的膏火錢經費來源。其實不僅膏火錢,浯江書院的經費收入,自道光元 年(1821)後主要均採商業經營模式,下一節對此會作較詳細的說明。

同年,為了紀念建設浯江書院有功諸賢,浯江書院在其東廊第7間祭祀 吳琳公、吳獻卿父子,並在西廊第3間祠祀有功官員倪琇、歐陽懋德、李振

- 55 周凱, 〈芸皋先生自纂年譜〉(周凱, 《內自訟齋文選》,頁15。
- 56 林焜熿隨即在道光 17年(1837)取得歲貢生資格,不知是否與他在玉屏書院的活動有關。

<sup>52</sup> 林焜橫參與《廈門志》之編纂,見陳化成,〈敘〉(周凱,《廈門志》,頁10;〈纂修《廈門志》姓氏〉(周 凱,《廈門志》,頁24)。林焜橫參與玉屏書院講學活動,見周凱,〈芸皋先生自纂年譜〉(周凱,《內自 訟齋文選》,頁15。)

<sup>53</sup> 周凱在道光12年(1832)完成《廈門志》初稿時,林焜熿已參與其中;而道光16年(1836)周凱邀請高澍然 主講玉屏書院時,林焜熿仍隨侍在側。

<sup>54</sup> 見〈《金門志》續修凡例〉(林焜熿、林豪,《金門志》,頁17)。

青等人。57

史稱吳獻卿為太學生,「家僅中資」,但其太學生身份很可能也是捐費 買來的例監;其子吳學元亦捐錢買官,或許是其家庭一貫採取的生存策略。<sup>58</sup> 吳獻卿改以配典生息之方式經營膏火錢,比黃如杜以耕田收租方式成效更 佳,使書院直到清末都能維持頗為穩定的運作。直到光緒 30 年(1904), 因閩浙總督李興銳奉學部咨文,將各屬書院改設學堂,浯江書院也因此改制 為小學堂,其書院時代至此走入歷史。然改制後仍以書院原有租息與新籌捐 款充作學校經費,並由書院董事輪年管理;可見浯江書院在道光元年(1821) 以後採取的商業經營模式,有效維持至清末。<sup>59</sup>

綜而論之, 浯江書院在道光元年(1821)以後進入新的發展階段:一方面與興泉永道官方系統建立一定的聯繫,但實際運作主要仍靠金門地方精英主持;另一方面又採取更全面的商業經營模式,而得以長期穩定運作。

進入民國之後,金門在民國4年(1915)設縣,小學堂也轉型為縣立第 一高等小學校;既是縣立,經費應該改由縣政府負擔。民國以後中國各方面 都經歷巨大變動,地方社會之權力結構與教育均進入一個新時代,已超出本 文討論範圍,故不再討論。<sup>60</sup> 需要注意的是,在西風東漸的時代環境下,自 19 世紀晚期開始,清末許多地方書院均經歷過類似的經驗,逐步轉型為新 式學堂而繼續延續下去。<sup>61</sup> 故浯江書院的典型性對於我們理解清代書院的演 變具有一定意義。

<sup>57</sup> 林焜熿、林豪,《金門志》,頁63。為何浯江書院選擇祭祀這幾位有功之地方官員?倪琇是當時興泉永道官員,因支持浯江書院而獲陪祀,應該可以理解;至於對駐守金門之地方官員,為何只上溯至歐陽懋與德李振青,而不再上溯至陳龍或盧國泰,也是另一耐人尋味之問題。根據本節之歷史分期,或可推論當時主其事者想保存的記憶,是浯江書院轉為民辦官督後的歷史,亦即其目的主要在記錄地方鄉紳之貢獻。

<sup>58</sup> 林焜熿、林豪,《金門志》,頁219。

<sup>59</sup> 參左樹夔修,劉敬纂,《金門縣志》第一冊,頁213-227。

<sup>60</sup> 左樹夔修,劉敬纂,《金門縣志》第一冊,頁215。

<sup>61</sup> 鄧洪波,《中國書院史(增訂版)》,頁 629-658。

臺灣文發 70卷第1期

#### 五、民間自治與收入商業化

上文已提及,乾隆40年(1775)之後浯江書院採取民辦官督之運作方式, 這從道光元年訂立的〈浯江書院規條〉管理條規可以看得很清楚;與此同時, 從規條中可以看到,道光元年以後浯江書院收入商業化的特色更加突出。規 條固然畢竟只是紙上文字,與書院之實際運作或有所不同,然〈浯江書院條 規〉畢竟應是當時主事者在對理想與現實進行綜合考量後所提出的方案,故 仍可幫助我們理解,策劃此條規者如何設想浯江書院之適當管理模式。

浯江書院在管理上,是以民為主,官為輔。其管理組織與多數19世紀 清代書院相同,採董事制,由地方鄉紳組成,人數不詳;其下又分稽查董事、 值年稽查董事與值年董事。稽查董事負責監督書院之運作,值年董事則負責 實際行政事務。董事出缺則由「稽查[董事]傳集各紳衿公議妥舉」,並「請 官存案」。<sup>62</sup>知浯江書院採取以鄉紳為主之董事制,此與多數清代書院相同, 官方僅是以國家權威予以支持與監督。<sup>63</sup>這樣的運作架構,在以下幾個方面 都有所展現。

聘請教師方面,按規定為每年一聘,原則上由擔任董事的地方鄉紳負 責,具體程序為:由值年稽查董事與董事集眾議妥後,由值年董事送關,亦 即呈送聘書給教師(山長)。若官方有推薦人選,亦須經由「公議」同意 後,才可發送聘書。<sup>64</sup>此條所指能夠參與「公議」討論的「眾」,其身份需 具備何種條件,條規並無明言,但應該即是上文所說可以參與討論董事人選 的「紳衿」,即地方鄉紳。浯江書院山長薪水為每年120圓,另有補貼「挑 工及篙船錢」1,000文,此外還有下馬飯、下馬筵各3,000文,以及開館、散 館筵錢各3,000文,跟丁賞錢4,000文,水火夫工錢2,000文。這樣的待遇與

- 63 陳谷嘉、鄧洪波,《中國書院制度研究》,頁 336。
- 64 林焜熿、林豪,《金門志》,頁65。

<sup>62</sup> 林焜熿、林豪,《金門志》,頁65。

清代中後期多數書院相較並不高,<sup>65</sup>「以致山長不能久住」,<sup>66</sup>由於山長無法 久居金門,對學生的學業必然會造成一定影響。

而在招收學生方面,規條並無規定招收學生辦法,猜測浯江書院可能與 多數書院相同,採取考試入學制度。學生的身份則可以包括監生、生員、與 童生三種。<sup>67</sup>所有學生在開學日均需至禮房報到造冊,並在規定日期到書院 聽候地方官員點名。開學日期由值年董事向地方官員請示,由其定日開課。<sup>68</sup> 由此可知書院管理者須尊重官方的監督權。

學生的考課制度,原訂官課8期、師課8期,一年共16期。這種由官 方與書院教師共同輪流考課學生的方式,是清代書院普遍採用的制度,亦可 見官方對書院的權威與控制。然而清代一般縣級以上書院,每年多行課10 個月,其中官課多每月1次,師課每月2次,<sup>69</sup>亦即每年官課10次,師課20 次,共30次。相較於此,浯江書院顯然少了許多,其主因即在於經費問題。 後來後塘諸鄉捐了一筆錢,浯江書院即以其利息用來增加一次師課。故浯江 書院後來改為一年共17次考課。<sup>70</sup>然而與一般書院相較,浯江書院的考課次 數仍明顯少了許多,對於準備科舉考試的書院學生而言,當然比較不利。由 此可見浯江書院經費上的拮据,對訓練學生科考也有所影響,這也很可能是 一般鄉里書院普遍面對的狀況。

膏火錢也是浯江書院的另一問題。上文曾提及,浯江書院在乾隆40年 成立後,曾在黃氏父子的支持下,短暫發放過膏火錢,然可能隨即中止, 直到40年後,亦即道光元年,才在吳獻卿的贊助下,獲得發放膏火錢的資

70 林焜熿、林豪,《金門志》,頁65。

<sup>65</sup> 陳谷嘉、鄧洪波,《中國書院制度研究》,頁 336;亦可參陳谷嘉、鄧洪波,《中國書院史資料》(杭州市: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中冊,頁 1750-1847。

<sup>66</sup> 林焜熿、林豪,《金門志》,頁65。

<sup>67</sup> 林焜熿、林豪,《金門志》,頁66。

<sup>68</sup> 林焜熿、林豪,《金門志》,頁65

<sup>69</sup> 胡昭曦,《四川書院史》,頁 241。但也有每年行課 8 個月、9 個月、10 個月,甚至 11 個月之書院,各書院 每月課試次數亦多有不同,然以每月 3 次(官課 1 次,師課 2 次)最常見。參陳谷嘉、鄧洪波,《中國書院 制度研究》,頁 493;劉伯驥,《廣東書院制度》(臺北市:臺灣書局,1958),頁 341-342。

姜隆文教 70卷第1期

金,與一般縣級以上的書院相較,已然相形見絀。而道光元年後所發放的膏 火錢,亦非人人有份。按規定,每次月課監生、生員取超等共6名,各得膏 火錢 800 文;另取童生上取6名,各得膏火錢 800 文,中取6名,各得膏火 錢 400 文。此外,對於考課前三名的學生,亦別有獎勵:新舊生第一名各得 240 文;第二、三名各得 160 文。浯江書院所收學生總數不明,然其中能獲 得膏火錢者,僅有監生、生員6人,以及童生12人,亦即總共只有18人能 獲得膏火錢。而浯江書院膏火錢的發放,對於童生的補助大過對監生與生員 的補助,此一方面反映浯江書院的教學實以童生為主,另一方面或亦反映出 清代金門在科舉表現上的不振。

活江書院的條規中,特別引人注目的是對書院收入的規定,顯然是以商 業模式運作,其中店屋的租金佔有重要地位。浯江書院在道光元年(1821) 以後的財產,大概可分成三類:校舍,桌椅器具,與所置店屋,三者的日常 管理都由董事負責。校舍與桌椅器具為每間學校所必須,後者又需造冊管 理,董事交接時,應按照簿冊清點物品,若有遺失,由董事與院丁共同賠 償。<sup>71</sup> 而屋舍若有損壞時,董事不得自行報修,而需由稽查董事於大利之年 「集眾妥議,另舉辦理。」<sup>72</sup> 可知除書院日常開支外,若要動用其他經費修 繕房屋,則需由負責監督的稽查董事出面,擇吉時招集地方鄉紳共同處理。 易言之,書院的運作不僅只由董事負責,遇到大事時,地方鄉紳亦應有參與 決策權。

書院的第三項財產「店屋」,指的是租給店家的店面,亦即書院的主要 收入來源。條規中詳列對於店屋的管理辦法:1.每月租錢原比民產減收;2.若 要招稅,先與該佃戶約定;3.若店屋損壞,佃戶自行出錢修理;4.異日若要 開稅,舊佃戶不得刁難。<sup>73</sup>若有抗稅不交者,則報知董事,「鳴官追究」。<sup>74</sup> 董事亦不得擅自收錢,私自另開帳冊,以免舞弊。書院應該有一部分收入來

- 71 林焜熿、林豪,《金門志》,頁65。
- 72 林焜熿、林豪,《金門志》,頁64。
- 73 林焜熿、林豪,《金門志》,頁64。
- 74 林焜熿、林豪,《金門志》,頁64。

自貸款利息,貸款的對象則是商人。這一點雖然條規並未明言,但可由以下 這條規定推出。

書院收入若有結餘,則應「配入典商生息或典買大街店業」,亦即將結 餘款貸款給商人收取利息,或購買大街店面,收取店租,不得擅買偏僻店厝。 稽查與董事均不得擅自出借,以免虧本。故為了增加書院收入,條規所規定 的兩項合法投資項目為:1.貸款給商人,2.增購店面。與此形成強烈對比的 是,條規對於結餘款的用途,完全未提及可用來購買田地收租。由此可知, 道光元年後的浯江書院,其收入之經營策略全以商業模式為主。雖然18世 紀中期以降,清代書院以典商收息獲得收入的方式日漸普及,但完全放棄田 產而全以商業經營為書院收入來源尚屬少見,可調是浯江書院經營模式的一 個顯著特點,應與金門位處小島且土壤貧瘠有關。

浯江書院的管理辦法中,條規也規定對於經費支出的管理辦法。其中明 文規定,對於有往例可查的定額經費,亦即經常性支出,值年董事可以直接 向管帳者報支核銷,並應隨時登記於帳簿;然而對於新增的支出,則需要由 稽查董事「集眾議定」,才能核銷。<sup>75</sup>由此可以看到,在浯江書院條規的設 計中,地方鄉紳是書院運作的重要組成部分,對於書院的重要事務均有參與 權。

對於書院的經費,條規也訂有監察辦法,具有監察權力者,除擔任稽核 董事的地方鄉紳外,還有地方政府。每年正月初,舊董事即應將去年的全年 經費收支帳冊抄錄三份,一份送給駐金縣丞轉交道臺存案,一份交給稽查董 事核查,最後一份則公佈於書院講堂,接受眾人檢核。若有弊案,值年稽查 須負失察之責,而與董事、管帳共同賠償。

書院之值年董事等職務均為每年一輪,每年正月15日,舊董事等將 帳簿、契據、結餘款等相關項目,交給新任者點收,如此周而復始。

以上為根據〈浯江書院條規〉所整理出的浯江書院運作模式。紙上條 文落實於現實世界中,能夠實現多少固然值得深究,然直到《金門志》成書

75 林焜熿、林豪,《金門志》,頁64。

臺灣久發 70卷第1期

的1870年代,條規仍如此規定,反映其制度能夠適應當時的歷史環境,具 有一定的穩定性。當然,此一條規在道光元年以後亦可能有所修訂,但現有 史料中並無證據,故對此一可能性亦只能存而不論。<sup>76</sup>

#### 六、結論

浯江書院的歷史大抵可區分為幾個階段:第一、雍正13年至光緒39年 (1735-1774)的義學階段,為浯江書院之前身,由地方政府主持,規模不 大,經費蓋亦有限。第二、乾隆40年至嘉慶25年(1775-1820)的學田階段, 改為民辦官督;倡導書院建設的,不僅是地方鄉紳,同時以商人為主的地方 精英也扮演了重要角色;此期在地方精英黃汝試、徐行健的支持下,浯江書 院正式成立,但以傳統學田為主要收入的營運模式似乎運作得並不理想。第 三、道光元年至光緒30年(1821-1904)年的收入商業化階段,在吳獻卿的 大力支持下,書院收入改以貸款與店租為主,此後直到光緒30年改制為止, 都能維持穩定的運作。

根據條規的規劃, 浯江書院的日常營運主要由地方鄉紳負責,包括師資 選任、學生管理、經費運用、財產管理、組織改選等,幾乎無一不由地方鄉 紳所組成的董事自行負責。然而董事亦未壟斷書院營運之權力,在遇到重要 事務時,條規仍明文規定應招集地方鄉紳共議,反映地方鄉紳在金門地方事 務所具有的影響力。董事固然應該亦屬地方鄉紳階層,但在重要議題上,他 們仍須顧及地方鄉紳整體的想法,才能做出決策。此外,地方鄉紳亦遵循清 代書院之常例,尊重官府之管理與監督權,讓官府在某些重要層面亦能參與 書院之運作,例如考課學生、查核支出等。另一方面,從浯江書院的例子可 以看到,包括商人在內的地方精英對書院的建立過程亦參與甚深,這群人應 該才是建設書院最主要的出資者;雖然他們有時也會透過捐貲為自身取得鄉

<sup>76 1821</sup>年的條規顯然曾經過修訂。如關於考課的規定,其文如下:「原定官課、師課各八期,近因後塘諸鄉續 捐充入生息,每年添考師課一期,合共十七期。」(林焜熿、林豪,《金門志》,頁65。)可知1821年前後 條規關於考課的規定顯然不同。

紳的身份,但他們在地方社會上取得影響力的主要方式則不在此。故探討地方社會的權力運作時,僅從鄉紳的角度思考顯然是不足的。此外,浯江書院的兩位主要支持者徐行健、吳獻卿只取得監生的地位,顯然此一身分就足以讓他們在金門地方社會產生一定影響力,這似乎說明張仲禮對紳士的定義較何炳棣更適當。其實張、何的觀點應是相互補充而非相互矛盾的:何炳棣討論的主要是縣級以上的地方單位,因此生員、監生地位不高;但當我們將視角下移到縣級以下的鄉村時,生員與監生的角色就變得更加重要。易言之,金門浯江書院的歷史提供我們思考此一問題的一個個案。

相較於清代一般書院, 浯江書院在經費上頗顯有限。此蓋反映清代鄉里 書院所面對的共同問題: 經費有限。由此相隨而來的一連串問題, 如無法招 聘較好師資, 亦是包括浯江書院在內的鄉里書院所無法避免的。然浯江書院 在諸多現實條件的限制下,仍勉力教養本地學生,且似乎稍偏重在童生之培 養上。這大概也是其他鄉里書院經營的概況。

浯江書院的另一特點,是興泉永道的力量被引入書院建設。金門地方精 英樂於引進官方力量的動機可能是多元的:一方面可為浯江書院爭取更多資 源,一方面也可藉此建立自身與地方官員的聯繫。但實際上地方官員對浯江 書院所提供的幫助相對有限,主要是名義上的支持,而書院實際的運作仍然 有賴地方精英的張羅與支持。就此而言,浯江書院所能提供給學生的資源仍 然相對有限。

總之, 浯江書院在道光元年(1821)後獲得較穩定的收入方式, 使書院 得以長期維持穩定運作。其中的關鍵, 可能在於放棄原有的購田收租的營運 方式, 改採貸款予商人以及收取店租的商業經營模式。清代中後期以來, 包括中國在內的世界貿易活動獲得新的發展, 閩南地區位處中國對外貿易線 上, 日益捲入此一時代洪流中。<sup>77</sup> 為回應新時代, 金門地方社會也開始出現

<sup>77</sup> 参 Andre Gunder Frank, *ReOrient*: *Global Economy in the Asian 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Man-houng Lin, *China Upside Down*: *Currency, Society, and Ideologies, 1808-1856* (Cambrdi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濱下武志,《近代中国の国際的契機: 朝貢貿易システムと近代アジア》(東京都: 東京大学出版会, 1990)。



新變化,商人的力量也日益增加,例如金門的世家大族逐漸由講求門第的聚 居宗族,轉型為更具包容性的散居宗族。<sup>78</sup> 浯江書院的經營策略,也在此一 脈絡下,轉型為以商業經營作為手段,獲致穩定發展。雖然清代書院收入主 要仍以農業為主,<sup>79</sup> 像浯江書院這種以商業為主的經營策略,自18 世紀中期 以後即開始逐漸在不同地區流行,顯然是與各地商業經濟發展程度有關,如 河北南宮縣東陽書院在1828 年就有近半收入來自發商生息錢;<sup>80</sup> 而在商業貿 易發達的東南沿海更是明顯,如清代廣東書院雖仍以學田為最普遍的產業, 但18 世紀中期以後,商業經營所佔書院收入的比例大幅增加,與浯江書院 處於相同的歷史變化趨勢,反映了當時地方社會上新的社會、經濟與權力結 構。<sup>81</sup> 浯江書院之所以能夠成功維持百年之久,應從此一歷史脈絡下思考。

- 80 陳谷嘉、鄧洪波,《中國書院史資料》,頁1750-1754。
- 81 以廣東書院為例,參見劉伯驥,《廣東書院制度》,頁 161-206,特別是頁 203-206 的三張表。

<sup>78</sup> 參鄭振滿,〈金門世家大族的轉型:以瓊林蔡氏為中心〉,收於《2014金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金門縣: 金門縣文化局,2014),頁263-278。

<sup>79</sup> 陳谷嘉、鄧洪波,《中國書院制度研究》,頁 331;胡昭曦,《四川書院史》(成都:巴蜀書社,2000),頁 204-207。

####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史料

左樹夔修,劉敬纂,《金門縣志》。1921年刊本,收於陳支平編,《臺灣 文獻匯刊》,廈門市:廈門大學出版社,2005年。

- 朱奇珍修,葉心朝、張金友纂,康熙《同安縣志》,收於《著名圖書館藏稀 見方志叢刊系列》。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
- 李什德主编,《金門縣志》。金門縣:金門縣文化局,2009年。

吴堂修,劉光鼎等纂,嘉慶《同安縣志》。收於《中國數字方志庫》。

周凱,《內自訟齋文選》。臺北市:臺灣銀行,1960年。

周凱,《廈門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

洪受著,郭哲銘譯釋,《滄海紀遺譯釋》。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08年。 林焜橫、林豪,《金門志》。臺北市:臺灣大通書局,1977年。

萬正色,乾隆《馬巷廳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年。

《金水黃氏族譜》。金門縣:金門縣金水黃氏大宗,1983年。

專書

白新良,《明清書院研究》。北京:故宮出版社,2012年。

朱漢民,《岳麓書院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13年。

李才棟,《白鹿洞書院史略》。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1989年。

李國鈞主編,《中國書院史》。湖南教育出版社,1994年。

胡昭曦,《四川書院史》。成都:巴蜀書社,2000年。

陳谷嘉、鄧洪波,《中國書院制度研究》。杭州市: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 陳谷嘉、鄧洪波,《中國書院史資料》。杭州市: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 鄧洪波,《中國書院史(增訂版)》。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年。 樊克政,《中國書院史》。臺北市:文津出版社,1995年。

27

降くな 70 卷第 1 期

- 潘是輝,《林豪的史學思想及其實踐》。金門縣:金門縣文化局,2010年。 劉伯驥,《廣東書院制度》。臺北市:臺灣書局,1958年。
- 閻亞寧,《金門縣金門黃氏酉堂之調查研究》。臺北市: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1995年。

期刊論文

于曉燕,〈「義學」釋義〉,《貴州師範學院學報》,第10期(2014年)。 鄧洪波,〈中國書院研究著作書目(1929-2006)〉,《東アジア文化交涉研

- 究》,別冊2(関西大学文化交渉学教育研究拠点,2007年)。 鄭振滿,〈金門世家大族的轉型:以瓊林蔡氏為中心〉,《2014金門學國
- 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金門縣:金門縣文化局,2014年)。 繆心毫,〈清代義學生存困境分析〉,《歷史檔案》,第2期(2006年)。

英文部分:

專書

- 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 :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ese Society*, Seattle :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5.
- Esherick, Joseph W. and Rankin, Mary Backus eds., *Chinese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 Frank, Andre Gunder, *ReOrient* : *Global Economy in the Asian Age*,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 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 Kuhn, Philip,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 Lin, Man-houng, *China Upside Down* : *Currency, Society, and Ideologies, 1808-1856*, Cambrdige, MA.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鄉里間的書院:清代金門浯江書院之設立與運作

Miles, Steven, *The Sea of Learning* : *Mobility and Identity in Nineteenth-century Guangzhou*,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期刊論文

Miles, Steven, "The Nature and Impact of Late Imperial Chinese Academies : A Review of Some Recent Publications in China," *Frontiers of Education in China*, 10 : 4, 2015.

日文部分:

專書

濱下武志,《近代中国の国際的契機:朝貢貿易システムと近代アジア》。 東京都:東京大学出版会,1990年。



## A Town-level Academy : The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Wujiang Academy of Jinmen in Qing Dynasty

Zhong-han Lee\*

#### Abstract

The history of Wujiang Academy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stages. (1) 1735 to 1774 : administered by local government, limited both in scale and budget. (2) 1775 to 1820 : administered by local elites and supervised by local government. In this stage, not only local gentries, but also local elites (mainly merchants) played important rol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academy. Local elites Huang Rushi and Xu Xingjian were the most active. But the traditional model of academy field seems did not work well. (3) 1821 to 1904 : commercialization of the academy income, mainly composed of loans to merchants and shop rent, seems to work well, and provided stable income to the academy until 1904.

Keywords : Wujiang Academy, town-level academy, local elites, gentries, commercialization.

<sup>\*</sup>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History.